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现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我们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方案通过本次发行筹集资金，有利于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冲当前主营业务的周期性波动风险，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必要的填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4、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发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0 -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 榕）

（王 辉）

（夏云峰）